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渑池县公路局 的渑池县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渑池县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二次）， 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门峡宏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 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1.08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22998.6 万元，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三门峡宏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